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條例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聯合公告

(1)建議根據《公司法》第210條由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協議
安排方式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私有化
(2)建議撤銷安科系統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法院聆訊日期更新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要約人**」)與安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共同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5月13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聆訊日期更新

法院已確認並確定本公司申請批准該計劃的法院聆訊日期為2025年6月4日(星期三)。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發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前計劃文件第三部分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內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均維持不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有關該建議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 ^(附註1)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該計劃 項下計劃股東的權益 ^(附註2)	自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計劃記錄日期、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的日期	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及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 ^(附註3)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 白色 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 日期 ^(附註4及8)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附註5)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公佈生效日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購股權要約結果 ^(附註8)	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附註6)	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就該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有效接納項下現金 付款寄發支票的截止時間 ^(附註7及8)	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附註：

1. 該時間及日期為最後時間及日期，乃基於本公司估計完成向行使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相關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使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並合資格成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於該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行使彼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可能不符合資格成為計劃股東或根據該計劃享有權利，而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3. 該計劃僅將在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說明函件[3. 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該建議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及具有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向ACRA提交計劃法院命令。
4. 該時間及日期為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倘購股權持有人未於此時間及日期(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接納購股權要約，任何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之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自動立即失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擇，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五「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一節。

按照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妥為填妥的接納表格，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或要約人或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聯合公告的較後時間及日期)，交回本公司，地址為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收件人為Sylvia Sundari Poerwaka女士，並須註明「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

5. 倘購股權持有人(a)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時間(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未行使其購股權；及(b)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未接納購股權要約，其購股權可於生效日期(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自動立即失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其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選擇，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二部分「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以及計劃文件附錄五「購股權持有人可選擇採取之行動」各節。
6.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被撤銷。
7. 有關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現金權利的支票(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郵遞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就購股權要約價的付款將以支票將向本公司(作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或按要約人所選方式透過匯款，於生效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本公司將隨後透過匯款就購股權要約價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支付款項。

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毋須就寄發或收取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8.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
- (a) 於(i)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及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的日期及(ii)以平郵方式寄發上述支票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將分別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i)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日期及公佈購股權要約結果的日期及(ii)以平郵方式寄發上述支票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等日期將分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順延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香港不再有任何相關警告或情況生效)，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

警告：

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亦未必會實施。因此，股東、實益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Management Re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John Adler Ensign
董事

代表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Lau E Choon Alex
執行董事兼集團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瑞興先生(首席運營官)；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及鍾玉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先生、Mok Wai Seng先生及蔡隆川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David Anthony Smolen、Patrick Joseph Ghilani及Chow Hong Luen Irwin。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MRI董事為John Adler Ensign、Roman Telerman及Patrick Joseph Ghilani。

MRI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

* 僅供識別之用